

安心就學大補帖系列_各類學雜費減免方案

115-1重要收件日期

- 一、學雜費減免 115.5.27-6.24 (9.7)
(新生請依「新生註冊通知」日期至生輔組申請)
- 二、就學貸款 115.8.1-9.7
- 三、弱勢助學金 115.9.7-10.2
- 四、生活助學金 115.8.3-9.11
- 五、書籍費補助 115.9.7-10.30
- 六、環境永續大使 115.9.7 開始
- 七、高教深耕學習助學金 115.9.1-9.20



生輔組網頁公告 & 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專區



導師及班級幹部專區

114-2開學日重要事項 | 114-2班級幹部訓練資訊
導師專區

分類連結

單位簡介 | 相關法規
下載專區 | 統計資訊
各類線上系統操作說明
112-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



近期重要資訊

【徵才】生活輔導組誠徵工讀生1~2名
2026-05-22 18:05
文藻外語大學114-2學年度暑假家長連繫函
2026-05-22 08:00
【生輔組就學貸款】115-1【日間部】就學貸款申請從115年8月1日
2026-05-21 09:12
【生輔組】115-1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5月27日(三)至6月24日(三)
2026-05-08 12:37
【活動】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育成計畫說明會(115/6/15報名截止)
2026-05-06 11:39

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專區

就學貸款 《如何列印註冊繳費單 | 繳費單樣本》
各類學雜費減免
各項助學措施
高教深耕-學習助學金
校外獎助學金 《急難救助金》
學生工讀勞動權益
教育部圓夢助學網



品德教育暨生活好模範

114-2學期專科部1-3年級生活好模範競賽第15週成績
2026-06-08 14:10
114-2學期專科部1-3年級生活好模範競賽第14週成績
2026-06-01 14:00
114-2學期專科部1-3年級生活好模範競賽第13週成績
2026-05-25 14:45
文藻外語大學114-2學年度暑假家長連繫函
2026-05-22 08:00
114-2學期專科部1-3年級生活好模範競賽第12週成績




有哪些學雜費減免方案呢?




行政院學雜費減免
(行政院減免)


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
(五專免學費)



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(教育部減免)



弱勢助學金
(每年9月申請)



行政院學雜費減免

限四技、二技、五專4~5年級

日間部

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

每學期 學雜費減免
17,500 元

免申請
繳費單直接扣除

進修部

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

每學期 學雜費減免
50%
(上限 17,500 元)

免申請
繳費單直接扣除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

限五專 1~3 年級

日間部

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

每學期 學雜費減免
24,462 元

免申請
繳費單直接扣除

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
※同時具有多重身分類別時，只能請擇一請領。

※與【行政院學雜費減免】只能請擇一請領。

減免身分別	需繳交之證明文件
軍公教遺族子女	撫恤令影本(需有學生名字)
現役軍人子女	軍人身分證及軍眷補給證影本
原住民學生	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
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中低收入戶學生	效期內中低收戶證明文件(需有學生名字)
低收入戶學生	效期內低收戶證明文件(需有學生名字) ※另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(前學期60分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效期內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公文
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

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 半公費
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

(**新生**須另填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/以學校報教育部核准為準)

現役軍人子女 (3/10 減免學費)

原住民學生
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、平保費)

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)

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

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

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

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學雜費)。
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

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)。
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
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

(去其免補出，不可再申請其免補)

弱勢助學金

限五專4~5年級/四技/二技/碩士生
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

學業
成績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**60分以上**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成績)

家庭
年所得

前一年度所得加總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學士班須於**90萬**以下，碩士班須於**70萬**以下

利息

前一年度利息加總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須於**2萬**以下

財產

前一年度財產加總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須於**650萬**以下

弱勢助學金補助額度

每年9月提出申請


家庭年所得級距	每年補助金額(元)	
	學士班 (含五專四~五年級)	碩士班
30萬以下		35,000
超過30萬~40萬以下		27,000
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0,000	22,000
超過50萬~60萬以下		17,000
超過60萬~70萬以下		12,000
超過70萬~90萬以下	15,000	無

補助扣減於第2學期註冊費 《第1學期仍須繳納全額》




可申請學雜費減免方案 該如何搭配使用？


行政院學雜費減免
(行政院減免)

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
(五專免學費)



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(教育部減免)



弱勢助學金





五專 1~3 年級適用

方案一

五專免學費+教育部減免 (ex中低收,原民,特境子女,身障手冊輕度或中度)

方案二

教育部減免 (ex低收、身障重度、遺族子女)

方案三

政府其他部會補助 (ex軍公教子女)

僅能選擇其一方案申請



四技、二技、五專 4~5 年級適用

方案一

行政院減免 + 弱勢助學金

方案二

教育部減免

方案三

政府其他部會補助

僅能選擇其一方案申請

學雜費減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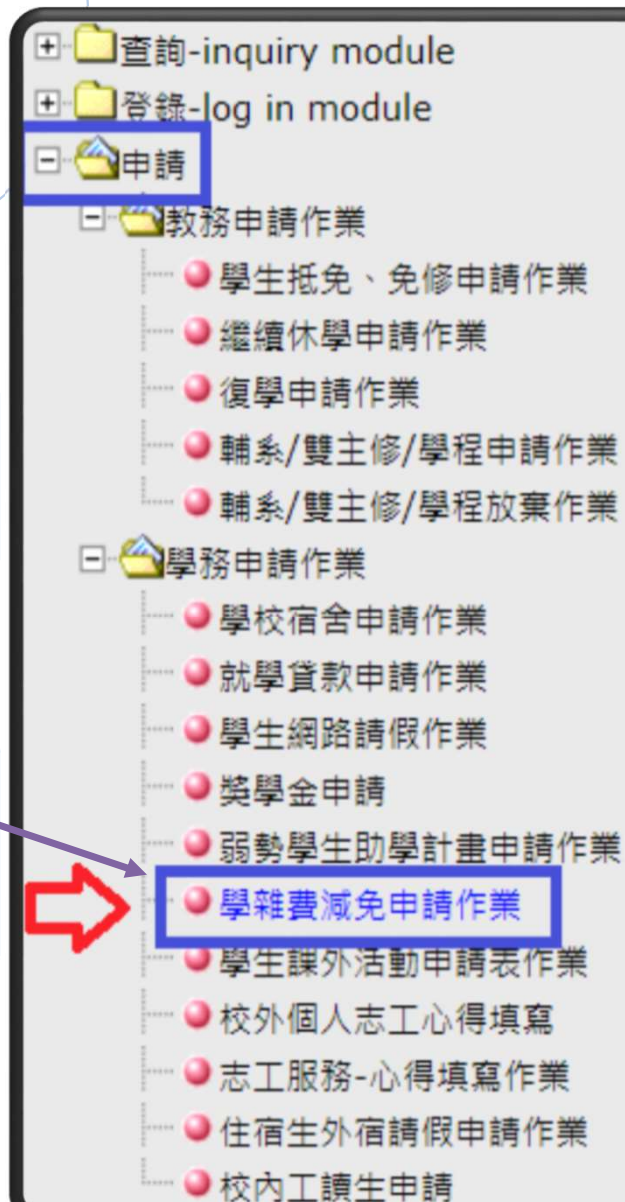
[申請流程]

登錄

- 校務資訊系統輸入資料並印出「就學減免優待申請表」

繳交

- 就學減免優待申請表 (紙本)
- 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明文件
-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(父+母+學生3人詳細記事)



為什麼我的學雜費減免沒有成功??

- 在規定時間(開學前)內拿不到效期內之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- 復學生、轉學生之重複請領。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【**研究所在職專班**】。
- 「**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**」無法申請。
- 身障類減免之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+學生)超過220萬元。
- 重複請領**軍公教子女、退輔會及恆春鎮公所**子女等教育補助。

提醒事項：

- ★ 身障類減免申請時，請自行確認**114年度**家庭所得(父+母+學生3人所得合計)，若**超過220萬元則無法申請**。
父母親就算是離婚，不管學生撫養權歸誰，還是要將父母雙方所得列入計算。
- ★ **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證明** 申請審核通過，至少需要 **1個月**左右的时间，請提醒家長提早去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**115年度**的證明。

[學產低收助學金]

【申請資格】

- ① 學雜費減免身分為 **低收入戶學生**。
- ②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**60分以上** 且 **無記過處分紀錄**。

「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」已改成 **直式表單**，
橫式舊表無法使用。繳交減免申請表的同時，需一起檢附

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」。

▼ **無法與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」重複請領。**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	編號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
學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、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三年、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五年級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、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、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
年級	科系(組別)	學業成績	具有原住民身份	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
		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日間部/生活輔導組郭瑋尹 進修部/學生事務組鍾佩誦 07-3426031*2214or3122
申明切結書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請勾選)
具領人簽名:				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總行評量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，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

重要提醒

- ◆ 生輔組網頁公告、班級群組、學校電子郵件
- ◆ 提前3~5天交件
- ◆ 每學期確定是否有新規定或新表單
- ◆ 手機企業簡訊功能
- ◆ 學校來電(0933426031)或簡訊通知
- ◆ 校務資訊系統的銀行/郵局帳號(限學生本人帳戶)
- ◆ 取消減免務必提前告知生輔組
- ◆ 出國留學交換或海外實習親洽生輔組/進修推廣部

